

其他類 編號 05	遊樂區門票控管機制未當易生弊端
違失案情敘述	某機關為因應環境變遷及民眾對生態保育意識提高，將地屬偏遠或深山區之伐木場重新規劃轉型為森林遊樂區，並訂有相關收費標準，其票根為二聯式收據，一聯為遊客收摺聯，另一聯則留存售票處俾供辦理結報之用。該機關之主管機關為實施年度內部審核，經派員赴各地森林遊樂區查核結果，核有票券管理過於鬆散、團體票存根聯與收摺聯之人數與票價不符、遊客入園時未確實清點人數致與旅管部登記之人數不符、未確實核對遊客證件是否符合優惠條件等內部控管缺失，有損國庫收入。
違失案情分析	1.該機關所轄森林遊樂區入園票之設計係為二聯式收據，一聯為遊客收摺聯，一聯為存根聯存留於售票站，因育樂及會計單位未確實審核每日日報表所列團體票收入金額是否與存根聯相符，且團體票存根聯多數均未載明團體名稱，內部審核作業未盡落實。 2.該機關遊樂區門票印製廠商因遠在高雄，致北部訂購單位未派員監印，而由廠商直接送至售票口，除未送交會計或適當單位保管且未設置領用簿為妥善之管理，而任其堆集售票站內，顯示該機關內部控管機制過於鬆散，易生弊端。 3.主管機管派赴查核人員，於實地抽查當日以口頭訪查停車場上遊覽車司機載客人數後，發現存根聯人數遠低於實際遊園人數；復於下午抽查遊覽車入園團體人數與旅館部人數勾稽結果，亦有人數未符之情形，倘以票價150元打8折計算，當日至少短收7,080元，相關人員似涉有執行不力或舞弊等情形。 4.該機關驗票人員未確實審核入園遊客證件等是否符合優惠條件，致有多起人數超過百人團體以優惠票入園，公平性易遭質疑且嚴重損及國庫收入。
檢討改進措施	1.涉及執行不力或舞弊之相關人員，除由政風單位就管理層級之職責及相關承辦人之責任妥為查處外，該機關應儘速辦理售票及驗票人員之工作輪調，並於職務調動時辦理移交。 2.由該機關召集所屬各管理處暨森林遊樂區管理單位修訂門票收費控管稽核作業機制，並要求確實執行其內控改善，其包括： (1)票券印製管理：票券依年度需求估計印製，印製時應派員全程監印，印妥後即刻點交驗收，至印模以買斷方式在監印人員面前當場銷毀。 (2)票券保管管理：票券驗收完成後，應由林管處設專櫃妥為保管，監印、驗收、保管不得由同一人辦理，另保管單位應按月編製票券紀錄卡，詳實記載已印製及已領用、結存票券起迄號碼，並陳核。 (3)票券領用管理：領用單位應填具票券領用單一式三聯向保管單位洽領，票券之發放應依印製之編號順序發放，不得有跳號，森林遊樂區應按月編製已領用票券保管及使用情形表送管理處核對無誤後存查。 (4)票券發售管理：票券應依票號順序開立不得跳號，並加蓋發售當日戳記後發售交遊客持用；團體票發售以複寫填寫三聯並註明團體名稱，發售半票、優待票或免票者，應請提示證明文件，並記錄；售票員、驗票員

	不得為同一人。 (5)已發售票券及款項管理：售票員應就當日發售之票券起訖號碼及實收金額，記載於票券登記簿，並編製收入日報表一式三聯，各遊樂區所收現金應於當日或次日上午，洽請銀行收取解繳公庫，各遊樂區應於每旬二日前編造上旬份票券收入月報表一式三聯，一聯自存，二聯連同第一項收入日報表、匯繳公庫明細表報管理處查核。 (6)票券作廢、毀損及遺失管理：票券如開立錯誤，應加蓋作廢章，團體票第一及第二聯、其他票券正聯連同旬報表送林區管理處核對無誤並加會會計室後存查。票券如有毀損，應即將毀損數量、種類、號碼、原因與時間陳報林區管理處，若屬遺失另函報警察局，有關人員應按情節輕重依規定懲處。 (7)票根處理：票根應按月依票種、號碼次序整理捆紮、包裝，連同票券收入月報表送交林區管理處查核。年度結束後，未售票券應連同該年度十二月份報表送交林區管理處查核。。 3.內部稽核管理：為使內部稽核作業持續有效實施，該機關及所屬各區管理處應設置稽核小組，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查督導。 4.針對售票員驗票等相關人加強教育訓練並宣導，責成該案人員確實清點入園人數。
相關法令規定	機關訂定之森林遊樂區收費作業規範及相關控制稽核機制。
資料來源	機關內部審核查核報告
關鍵字	票券管理、內部控管、工作輪調